

## 邓永安

合伙人  
香港

### 履历

邓律师是我所公司与融资业务部的合伙人，专门从事与股权资本市场、企业并购和监管合规相关的法律事务。

邓律师获业界广泛认许为尽职尽责、可予信赖的法律顾问，凡事亲力亲为、积极主动，以其深广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解决问题的技巧，为主要投资银行和上市公司等客户提供法律服务。

邓律师拥有广泛的商业及企业融资领域的丰富经验，经常为客户处理首次公开招股 (IPO)、供股、配股、可转换债券、并购和公司合规监管相关的事务。

在加入霍金路伟之前，邓律师在一家国际性投资银行担任内部法律顾问，主要负责亚洲地区的证券资本市场及收购合并项目。

### 代理经验

为摩根士丹利就中国制药业务公司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就2.22亿美元配股及1.11亿美元先旧后新配股事宜提供法律服务。

就富贵生命国际有限公司（一家亚洲最大的综合殡葬服务供货商）于香港首次公开募股2.61亿美元并根据美国证券法144A规则配售，为瑞银、星展亚洲融资及联昌证券提供法律服务。

就时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（一家中国领先房地产开发商）于香港首次公开募股1.99亿美元并根据美国证券法144A规则配售，为瑞银、海通国际证券及农银国际融资提供法律服务。

就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（一家中国建筑材料生产、房地产开发及物业投资和管理公司）于香港首次公开募股



电话  
+852 2219 0888

传真  
+852 2219 0222

电邮  
[nelson.tang@hoganlovells.com](mailto:nelson.tang@hoganlovells.com)

### 语言

英语  
广东话  
普通话

### 执业领域

资本市场  
公司  
私募股权  
证券与上市公司咨询

### 行业

金融机构  
技术、媒体和电信  
房地产  
生命科学和保健

8.84亿美元并根据美国证券法144A规则配售H股及其上市前重组，为瑞银、麦格理和摩根大通提供法律服务。

就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一家从事风力发电等新能源的公司）于香港首次公开募股6.4亿美元并根据美国证券法144A规则配售H股，为瑞银（作为其内部法律顾问）提供法律服务。

就招金矿业（一家在香港上市的金矿勘探、开采和冶炼公司）的1.554亿美元新发行H股配售，为瑞银、招商证券及招银国际金融（作为联合配售代理）提供法律服务。

消费者

能源和自然资源

---